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40號

原　　告

即反訴被告　良企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美伶

訴訟代理人　陳錦芳律師

　　劉時宇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陳可家律師

被　　告

即反訴原告　林進益

訴訟代理人　劉庭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補充合夥虧損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及被告提起反訴均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為此：

一、查原告請求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98,2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7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查反訴原告提起反訴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9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40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陳睿亭